

图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도문시인민정부관공실문건

图政办发〔2022〕52号

图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图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图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图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

一、总则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改善和提高城市环境质量，维护居民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结合我市实际，对图们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制定本方案。

二、区划原则

（一）区划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二）区划应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三）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km²。山区等地形特殊的城市，可根据城市的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划面积。

（四）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严格控制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五）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三、区划依据和范围

（一）《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类标准适用区域。

(二) 城市性质、结构特征、城市规划及城市用地现状。

(三) 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特点和城市环境噪声管理的要求。

(四) 城市的行政区划及城市的地形地貌。

本次区划方案划分了图们市城区范围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本区划方案适用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各类区域。

本报告以《图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为依据,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的规定(I类用地包括居住用地(R类)、公园绿地(G1类)、行政办公用地(A1类)、文化设施用地(A2类)、教育科研用地(A3类)、医疗卫生用地(A5类)、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II类用地包括工业用地(M类)和物流仓储用地(W类)),对图们市城区各类用地功能进行划分并统计分析并确定图们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范围。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为中心城区范围,包括主城区、曲水物流园区、图们经济开发区和日光山风景区,面积约为16.2km²,其中城市建设用地14.37km²。

四、适用标准和划分成果

(一) 适用标准

根据图们市城区现状布局和总体规划及城市发展的需求,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确定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单元、划定各区划单元的区划类型。

0 类标准适用区域使用与特别需要安静的康复疗养区。该区域内及附近区域应无明显噪声源。区域界限明确。面积不得小于 0.5km²。结合图们市各区域特点，不符合声环境功能 0 类区域要求，因此本次图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不设 0 类标准适用区。

结合图们市区域特点，将 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 的混合用地区域划入 1 类区：主要为居住用地（R 类）较多。

根据《图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中用地布局中的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划分为 3 类区。中心城区内划定的 1、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划分为 2 类区。

经过中心城区的交通干线边界线以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主、次干路边界线以外一定距离区域划分为 4a 类区，铁路边界线以外一定距离区域划分为 4b 类区。

（二）划分结果

本次划分将区划范围内划分为 4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其中 0 类标准适用区 0 个，1 类标准适用区 2 个，2 类标准适用区 10 个，3 类标准适用区 2 个，4b 类标准适用区 2 个 4a 类标准适用区涉及主、次干路 61 条。

1.1 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 2 个区域，总面积 1.14km²。用地类型主要为居住用地、公园绿地、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宗教

设施用地的混合用地区域。

2.2 类声环境功能区 10 个，总面积 7.95km²。用地类型主要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非建设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区域公共设施用地、特殊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等。各分区均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中条款 8.2.3，划定的 0、1、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划分为 2 类区的规定。

3.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个，总面积 5.31km²。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中条款 8.2.4，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其用地性质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中条款 4.4 条规定的区域。

4.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分为 4a 类和 4b 类。其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涉及城市 61 条主、次干路边界线以外一定距离区域，符合声环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中 8.3.1 条款，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4.5 条款规定划分为 4a 类声功能区。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涉及图们站规划的交通枢纽用地和城南交通枢纽用地，符合声环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中 8.3.1 条款，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4.5 条款中规定划分为 4b 类声功能区。

5. 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包括 8 个区划单元。根据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划定本行政区域各类声环境质量的

适用区域；将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五、管理要求

（一）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加强对有关噪声环保法律法规的落实，加强行政管理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与“三同时”制度，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的产生。生态环境、城管、工商、公安、文化、交通、建设、工业、工商等部门应协调配合，以行政手段加强对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的控制管理。

（二）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交通部门对城区主要进出口路段建立车辆查站，过境汽车若无特殊情况，一律走环城路，驶往城区机动车辆的消声器和喇叭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加强新建道路项目交通噪声环评审批力度和道路隔声屏障的建设力度。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商场、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加工、维修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的噪声污染；有效治理电梯间、水泵房和空调器等配套服务设施造成的噪声污染；对室内装修进行严格管理，明确限制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在已竣工交付使用居民宅楼内进行产生噪声的装修作业。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严格管理夜间施工建设，实施城市夜间施工审批管理，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落实城市环境绿化，提高植被覆盖面积，

增强环境自然屏障能力。强化监管能力建设。加大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完善噪声监测网络；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机构建设，提高执法监管能力；促进噪声控制工程建设，增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技术研发能力。

（三）加强市民的环境素质教育。增强公众参与意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手段，广泛宣传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介绍噪声污染对人体健康危害的知识，减少潜在噪声污染的产生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各类噪声扰民的舆论监督，加大噪声违法的曝光力度，提高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环境保护法的自觉性。

附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附表 2

图们市城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划分情况一览表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编号	边界范围	面积 (km ²)	
1 类区	1-I	东至铁路，南至规划边界，西至规划边界，北至规划边界	0.27	1.14
	1-II	东至规划边界—明星路，南至迎春路—锦水南街—图们大路—嘎呀街—向上东路—锦水街，西至锦水北街，北至图珥铁路桥	0.87	

附表 3

图们市城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划分情况一览表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编号	边界范围	面积 (km ²)
2 类区	2-I	东至规划边界，南至长鼓路，西至规划边界，北至规划边界	1.203
	2-II	东至锦水南街—迎春路—嘎呀街—明星路—规划边界，南至规划边界，西至规划边界—沿溪街—南山路—新华路—光明街—光明北街，北至规划边界—图珲铁路桥—锦水北街—锦水街—向上东路—嘎呀街—图们大路	4.36
	2-III	东至规划边界，南至规划边界，西至规划边界，北至规划边界	0.026
	2-IV	日光山风景区	0.36
	2-V	东至规划边界，南至图们北站火车站—铁北街，西至规划边界，北至北江大街。	1.19
	2-VI	东至规划边界，南至规划边界，西至规划边界，北至规划边界	0.025
	2-VII	东至规划边界，南至规划边界，西至规划边界，北至规划边界	0.006
	2-VIII	东至规划边界，南至规划边界，西至通县公路，北至规划边界	0.27
	2-IX	东至规划边界，南至规划边界，西至兴业东街，北至规划边界	0.36
	2-X	东至规划边界，南至生态路，西至规划边界，北至规划边界	0.15

7.95

附表 4

图们市城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划分情况一览表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编号	边界范围	面积 (km ²)	
3 类区	3-I	东至规划边界，南至西环城路，西至曲水大路，北至铁南街	2.75	5.31
	3-II	东至通县公路，南至创造街—富商街，西至松林街，北至安商街—生态路	2.56	

附表 5

图们市城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划分情况一览表

交通干线 类型	道路名称	划分距离
城市主次 干路	光明北街、光明街、图们大路、恒通路、东光路、春风路、五工街、南光街、口岸大街、灰幕路、鞍山街、迎宾路、新华路、站前街、西山街、曲水大路、和平东路、安商街、振华路、枫梧路、解放路、友谊街、建星街、锦水街、锦水南街、锦水北街、嘎呀街、沿溪街、南山街、建设街、红光街、东京路、临川路、荣光路、湖光路、南宇路、灰幕西路、月官路、向上路、向上东路、明星路、迎春路、国境路、文化街、安星路、大星街、铁南街、东山路、北江大街、铁北街、合水东路、兴民路、胜利路、兴区路、开发路、创新路、创业路、创造路、富商街、亲商街、开发东路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距离为 $50\pm 5\text{m}$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距离为 $35\pm 5\text{m}$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距离为 $20\pm 5\text{m}$ ；
铁路站场	图们站规划的交通枢纽用地、图们北站交通枢纽用地	